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选集



暨南大学经济法教研室
广州市银行学校 合编

编 者 的 话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运用经济法制管理经济，已成为经济战线的紧迫任务，为了宣传、推广经济合同制，运用法律化了的手段来管理企业，我们收集了各地经济执法机构、经济司法机关处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事例选编成册，仅供企业管理人员、经济执法人员以及经济法制教学科研工作者参考之用。

本书的顺序是按照产生合同纠纷的原因、问题的性质、合同种类以及处理方法而编排的。

本书在搜集整理过程中，得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原拟收集 120 例，现因纸价提高 50%，原定价就显得偏低，但又不便再调高单价，故适当压缩了字数，谨向读者说明并致以歉意。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广州

目 录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合同纠纷	
一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同纠纷	（ 1 ）
（二）因签约主体不明引起的争议	
签约代章应注明 谁家受益负责任	（ 2 ）
（三）法人与社员订合同的纠纷	
订约双方要平等 违约必须负责任	（ 3 ）
订合同不自量力 误货期双方受损	（ 5 ）
（四）不懂订合同引起争议	
外行签约留祸根 一张合同罚千金	（ 6 ）
（五）口头合同赖帐	
口头协议 事后反悔	（ 7 ）
不订合同凭口讲 有了问题难协商	（ 8 ）
（六）上级领导机关的过错引起纠纷	
下马欠债上法庭 变卖设备把债清	（ 9 ）
（七）违反政策的合同不能订	
复杂只因心向钱 七家企业陷其间	（ 10 ）
（八）超权代理的纠纷	
二十万斤芽麦合同的内幕	（ 12 ）
（九）超越经营范围引起纠纷	
超越经营草率签约 分清责任各负其责	（ 13 ）
（十）单方中止合同引起争议	
重合同守信用 维护合法权益	（ 15 ）
轻视合同不认帐 依法还是要赔钱	（ 16 ）
分清责任 依法判处	（ 17 ）
单方中止合同 应负违约责任	（ 19 ）

（十一）因管理混乱不能履约	
管理混乱瞎告状 八年悬案一日了……………	（ 20 ）
管理混乱说价高 合同成立赖不掉……………	（ 21 ）
以货抵债 偿还拖欠……………	（ 22 ）
水落“砖”出五万块！……………	（ 23 ）
（十二）合同内容不具体引起争议	
合同条款遗漏 自负经济后果……………	（ 25 ）
分清是非 明确责任……………	（ 26 ）
（十三）写错物资名称引起纠纷	
填写合同一字差 造成损失四万八……………	（ 27 ）
（十四）质量不合格引起纠纷	
严格遵守合同质量 按质论价公平合理……………	（ 29 ）
生产不重质量 吃亏还在自己……………	（ 29 ）
各自算计损对方 责任自负利团结……………	（ 30 ）
调处合同纠纷 救活一项工程……………	（ 31 ）
依法调解索赔纠纷……………	（ 32 ）
按照事实分清是非 互相协商妥善解决……………	（ 34 ）
索货款进京告状 责在己主动撤诉……………	（ 36 ）
调解产品质量纠纷要尊重科学……………	（ 38 ）
质量差起纠纷 依法办服人心……………	（ 40 ）
粗制滥造图便宜 赔偿损失六万六……………	（ 40 ）
（十五）因价格问题引起争议	
为调船价扯皮 依法调解合理……………	（ 42 ）
借口合同无效卸责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3 ）
是非分辨清楚 纠纷顺利解决……………	（ 44 ）
三方缠讼四年 一月调解结案……………	（ 46 ）
七百吨煤的复活……………	（ 47 ）
物多降价想退货 合同未改应守约……………	（ 49 ）

(十六) 包装不按规定引起纠纷	
欠调欠产互索赔 互谅互让续履约·····	(50)
(十七) 验收手续不严引起争议	
误将涤维当毕叽 分清责任成协议·····	(50)
车床复活始末记·····	(52)
(十八) 迟延交货引起争议	
追款起诉被反诉 交货延期责要负·····	(53)
坚持履行合同 维护合法权益·····	(54)
(十九) 拖欠货款引起争议	
强词夺理隐真情 分负责任吸教训·····	(55)
五十三万元货款纠纷解决了·····	(57)
违章违法还反诉 罚款还得自己出·····	(59)
借故拒付 法理不容·····	(60)
疙瘩九年解不开 秉公执法就解决·····	(61)
(二十) 因计划调整引起合同争议	
调整计划退产品 理应协商负责任·····	(62)
(二十一) 因机构变动引起纠纷	
两局分家不管债 依法追究还回来·····	(62)
借机赖帐是邪门 清还欠债走正道·····	(63)
(二十二) 运输货损引起争议	
明是非自负责任 代推销减少亏损·····	(64)
(二十三) 法人代表调动不影响合同执行	
受骗只因财迷窍 想富应该走正道·····	(66)
合同非儿戏 双方必履行·····	(67)
(二十四) 企业内部承包不能推卸法人违约责任	
轻率签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二十五) 因赔偿损失引起争议	
怀诚意 促纠纷合理解决·····	(69)

(二十六) 建筑工程不合规定引起争议	
如实鉴定解纠纷 尽力补救减亏损·····	(71)
窗门变翘不能用 经济损失应追偿·····	(72)
(二十七) 环境污染争议	
分清污染责任 合理赔偿损失·····	(74)
(二十八) 因技术转让引起争议	
一起技术转让费用纠纷的处理·····	(75)
(二十九) 加工合同转让的争议	
转让合同应协商 违反责任得赔偿·····	(77)
(三十) 保险赔偿争议	
保险公司赔款 根据法律追偿·····	(78)
(三十一) 专业承包合同纠纷	
运用法律手段 保护个体承包户的合法权益···	(79)
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 依法保护专业户的合	
法权益·····	(81)
诉协议是现象 争石膏是实质·····	(82)
(三十二)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	
合同条款有弊端 被人刮去三万元·····	(83)
妥善处理一宗内地与港商购销合同的纠纷·····	(85)
合理和解 保护客商投资的合法权益·····	(86)
(三十三) 破产负债争议	
一起处于解体倒闭状态企业的合同纠纷是怎样	
解决的? ·····	(88)
(三十四) 因解除合同发生争议	
终止合同须协商 扣人资财不应当·····	(90)
(三十五) 调解是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主要方法	
运用调解妥善解决合同纠纷·····	(91)
耐心调解 恢复协作·····	(92)

合同为准分责任 协商互让解纠纷·····	(94)
坚持调解处理一起面临判决的买卖合同纠纷···	(95)
(三十六) 怎样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一起部分无效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96)
制度不严被诈骗 挪人汇款倒赔钱·····	(97)
抬价牟利无执照 如此签约自无效·····	(99)
(三十七) 怎样查处违法合同	
利用假合同 企图骗钱财·····	(100)
利用合同买空卖空 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101)
(三十八) 不服仲裁而上诉的纠纷	
公开审理解决一起不服仲裁的经济合同纠纷···	(103)
不服工商部门仲裁 法院重新调查处理·····	(104)
(三十九) 不服一审判决而上诉的案件	
中院判错难服人 高院依法解冤情·····	(107)
一审不服可上诉 是非依法分清楚·····	(107)
(四十) 正确处理合同纠纷与经济犯罪交织的案件	
深入了解案情 根据事实解决纠纷·····	(109)
受贿改写合同 不守信用负责任·····	(111)
超出合同乱要求 引起纠纷法不允·····	(112)
经济犯罪依法移送 合同纠纷妥善处理·····	(114)
(四十一) 谨防客商利用合同诈骗	
心贪易受骗 诈骗受惩罚·····	(115)
利用合同进行买空卖空·····	(117)
(四十二)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案例	
一件东西方贸易国际商事案例的剖析·····	(118)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合同纠纷

一件不具备法人资格合同纠纷

辽宁省营口市永安公社永安大队（下称原告）与德州市官屯公社芦庄大队（下称被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以营口市物资协作办公室和德州市公社工业局供销公司的名义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由永安大队售给芦庄大队菱镁石五百吨，每吨十四元。合同规定含镁量为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六。永安大队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两次将货发给芦庄大队，芦庄大队在收货的当月二十五日前付款。后永安大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又发给芦庄大队菱镁石二百一十吨，货款（包括长、短途运费）共计五千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芦庄大队收货后未付货款，即用一百四十吨投产试烧。产品经试销，用户反映质量不好，不能使用，只好停产，因而无力偿付货款。永安大队多次派人索要，均无结果。拖延两年，未得解决。于一九八二年四月，永安大队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查明原告、被告所办的企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不具备法人资格。按合同签订的一方是营口市物资协作办公室和德州市公社工业局供销公司。打官司应由此二者出面，委托代理人进行。双方办妥诉讼手续后，法院研究认为：双方争执的焦点是：被告强调菱镁石不符合合同的含镁标准而拒付货款。

法院查明被告领导只顾赚钱，在没有技术人员，不懂生产知识和缺乏企业管理经验的情况下仓促上马，至使烧出的产品质量低劣，造成货款无法偿付。经技术人员对菱镁石含镁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含镁量为百分之四十六点四，高于合同规定标准。

在科学数据面前，被告代理人心服口服，经调解，双方就具体问题达成了协议：被告一次付清货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原告主动放弃赔偿银行利息等要求。拖延了二年之久的经济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二）因签约主体不明引起的争议

签约代章应注明 谁家受益负责任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铜陵五松山剧场（原矿山俱乐部）与农机厂签订购销合同一份，订购座椅、支架配件一千三百六十套，共款一万六千九百九十元，先预付五千元，余款第四季度交货时结清。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农机厂做好支架，通知剧场派人验收。剧场验收合格后，要求农机厂暂代保管。嗣后长期不提货，又不付款，拖延不决。

由于市领导要求剧场积极筹备，在春节前对外营业。剧场只有座椅支架，没有坐板。知道哈尔滨有椅板卖，就派人去购买，但对方坚持椅板只能与支架一同出售。剧场为了赶上春节开业，只好座椅支架连座板一起买了一千四百套运回安装，如期开业。原向农机厂订购的支架，市文化局领导叫转让给新建的人民电影院使用，但文化局和剧场没有进一步与电影院落实，问题搁了下来。农机厂十多次派员到剧场追款无着，资金周转困难，影响生产和职工生活，于是向法院提出诉讼。

法院承办此案后，五松山剧场拒绝应诉，多次催促才送来答辩状。声称现领导是新班子，不了解情况，他们没有与农机厂签订合同，并说谁签订谁负责。经法院了解，合同上的确五松山剧场没有盖印，盖的是铜陵文化馆的大印。

法院与有关部门了解，事情原来是这样：一九七五年，市文化局上报市政府，准备筹建一个矿山俱乐部，建成后交文化馆领导。因此，对外办理一切事项由文化馆负责盖印。后来矿山俱乐部建成后改名为五松山剧场，直接归市文化局领导。法院认为剧场虽没有在合同上盖印，但它的变化过程，说明责任人是剧场，是实际受益单位。所以应该履行合同。剧场这时承认应负责任，但提出没有钱，目前尚欠人十多万元。

法院为解原告之急，经进一步研究，认为剧场的座椅支架是属于基建项目之一，此款应由剧场在建设银行的存款帐户支付。于是找到银行。但银行认为座椅已支付一次货款（指向哈尔滨购的）专款专

用，不能再付第二次。法院认为剧场第二次向哈尔滨购座椅是银行审查同意承付（按理不应付）。拒付农机厂原订合同货款的理由不当，说明银行监督不严，不能推说一点责任没有。经磋商，银行表示愿意先垫货款。原订购的椅架转卖给工人俱乐部。

法院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召集有关方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下列协议：

（一）银行先垫付贷款一万一千九百九十元归还农机厂。座椅支架转让给市工人俱乐部。

（二）因违约造成农机厂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剧场补偿农机厂一百四十元。

（三）诉讼费三十六元由剧场负担。

（三）法人与社员订合同的纠纷

订约双方要平等 违约必须负责任

正当《经济合同法》正式贯彻施行之时，即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宁夏日报》头版头条位置登载了《一份承包花房合同的命运》，报导了一起经济纠纷。说的是：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银川市郊区红花公社民乐大队和该队社员马×签订了一份合同，由马×承包大队花园内的十间花房及耕地，花房中原有成型的盆花和母本盆花作为底垫。合同期限为十三个月，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底。合同期满后，马×必须向大队交纯利润一千四百元，并有与原底垫同等数量的盆花。后来，大队以马×非法领取花房投资，用花房的木材指标购木建私房为理由，不让马×继续承包花房，并强行接管。马×不服，引起争吵。马×到法院告状，要求大队赔偿损失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三角。报社为此发表了评论员文章，关注着这起合同纠纷的正确解决。这件事虽然小，但影响大，红花公社的领导见报后，第二天即冒雨到民乐大队去处理此事。法院收诉后，认为公社已出面处理，拟不再受理，要马×去找公社，但马×认为“公社官官相护”，每天都去法院催办。法院劝马×相信公社，并表示要去公社做工作，但马×不相信公社。公社多次去找马×，马×都避而不见。后公社认为，如由公社处理此案，

只是一厢情愿，还是请法院受理好，于是法院依法立案审理。

法院经深入调查 查明如前所述均属实，大队强行终止合同的原因是这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中旬，林业站拨给大队“育苗费”五百元 马×没向大队说明，私自将款领出。当大队书记夏×问马×这笔款时，马×说没有。后来，马×又用上级拨来扩建花房的木材指标（2.5立方米）去买私人建房的木料，当马×把木料往家里搬时，被夏×发现，当即制止，把木料送大队存放。四月八日，夏×召集大队干部会议，把马×叫来批评，并叫马×清理花房帐目，把合同和花房的锁匙交出来。马×不服发生了争吵。原来，投资和木材指标都是大队向郊区林业站申请来扩建花房的。所以，大队即以私吞公款和木材指标为由，决定不让马×继续承包花房。大队干部带了两个社员，将花房院门砸开，让这两个社员看管花房。五月三十一日，大队管委会又作出决定，要马×按总承包额平均计算，将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共四个月的利润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八分交还大队。

法院查清案情后，研究认为：马×有错误，但不能因他有错误就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大队与社员签订合同，在法律上地位是平等的，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双方有争议，不能用行政命令办法解决，更不能随意终止合同，合同既订立，双方都应遵守，谁毁约谁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此案虽由马×引起，但公社单方终止合同是违法的，应负主要责任。马×背着大队私自动用国家拨给大队的投资款和木材指标是错误的，对引起这一纠纷也应负一定的责任。马×要求赔偿一万多元，计算的依据是“年初的育苗数及年底的出圃价”，这显然报大数，也不合理。法院向双方指出各自应负的责任，经过调解，马×要求的赔偿费降为一千三百元，最后降为五百元。大队表示服从法院调处，十月二十日法院召开了调解会议，会上双方态度诚恳，很快就达成协议：

（1）马×出售盆花收入余下的六百多元归马×，大队再承担马×的经济损失三百五十元。

（2）马×所欠的拉煤运费八十九元二角五分，由大队偿付，留在花房的半车煤归花房使用。

（3）马×结清无偿投资、木料及花费的一切手续。

拖了半年的承包合同的纠纷，得到了合理的解决。

订合同不自量力 误货期双方受损

一九七九年二月江西九江柘林灌区管理局与三眼井街办事处所属的东升油漆厂代管的雕刻组的管××父子签订合同，由管××父子制作一台灌区概貌的巨大模型，由东升油漆厂代盖公章。管××曾在南昌起义纪念馆搞过雕刻，但他对模型并不在行，订合同后，只好找电工诸××搞模型的电动部分，并给诸××七百多元购买电器材料，二百五十五元购买建模型用的录音机。

由于技术差，模型几经返工，贻误了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一九八〇年五月诸××又因盗窃判刑二年被送劳改，模型电动部分无法完工，于是双方在八〇年十月就模型非电动部分结算，结果东升油漆厂亏欠柘林灌区管理局工程款八百余元。东升油漆厂以模型工程受犯罪分子诸××欺骗，而自己仅仅只代盖一个公章，以实际是雕刻组承包为理由，拒付欠款。柘林灌区管理局在多次追不回欠款的情况下，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开始认为这案很简单，不过是欠债还钱，于是通知油漆厂还钱，不还就通过银行扣收。油漆厂一再申辩叫苦，说他们只是代盖一个章，负责的应该是雕刻组的管××。最后说，法院如果硬要扣我们，那就请下个判决书，让管××赔我们，我们集体吃不得这个亏。管××承认合同是他签的，说要赔那要找诸××，等他劳改出来，我拖他来法庭，他不赔我就搬他被子，砸他祸，他叫我活不成，我也叫他活不下去。这么一来，一个案变成了三个案，复杂化了。法院这时才去追查诸××，提审诸××时，诸承认拿走了大部分电器材料，但无领料手续，无什么凭据，追器材下落时，诸说被公安机关搜查时全部拿走，但公安机关的搜查记录又过于简单笼统，无法分辨，所以这些电器材料下落不明，此案难深入。

法院再深入调查，终于查明，该案实际负担偿还欠款单位应是三眼井雕刻组，该组虽已撤销，但财务未清算，帐面仍有二百多元被管××父子挪用未还。

柘林灌区管理局在组织该模型准备工作不周密，造成对方误工损失二百一十九元。

雕刻组已撤销，财源枯竭，诸××正在服刑，全部追回欠款有困难。

经过法院多方做工作，指出双方的问题，摆明了当前的情况，要求管××父子归还二百三十余元挪用款，促使柘林灌区管理局承担对方误工损失二百一十九元。双方表示服从。这样一来，两项合计可抵四百多元，余下三百多元，本可留待诸××刑满后处理，但柘林灌区管理局决定放弃追回。于是达成调解协议，解决了这一久讼不息的纠纷。

（四）不懂订合同引起争议

外行签约留祸根 一张合同罚千金

外行订货 全成废品

一九八二年七月，银川化肥厂因大检修急需电器配件，就发电报给在北京的采购员王××，让他到河北省任丘县一二三厂订购四种电器配件。王××不懂电器业务，在定货时说不清电器的规格和型号。一二三厂问他“是不是触头铜钨合金导电带？”王说：“就订这个吧！”于是订了导电带一百八十条，双方签订了加工订货合同，价款共一万四千一百零五元。合同规定：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在北京交货，付款方式，托收。一二三厂在制作加工电器时，发现合同中写的是端孔直径8毫米，但没有写明一端还是两端。在生产时，认为导电带端孔直径都是22毫米，怕孔小了不好使用，就做成一端8毫米，另一端为22毫米的孔。四种电器加工完成后，按规定时间地点交了货。化肥厂没有开包检验，只是点了包数就放入了仓库。等到使用时，才发现这些导电带规格不符，根本不能使用，因而拒不付款。一二三厂派人到银川化肥厂交涉，化肥厂以规格不符没法使用为由不肯付款。一二三厂说，这是你们派人来订的货，责任不在我方，要立即付款。双方各执已见，争吵不已。经新市区建设银行调解无效，一二三厂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到法院起诉。

法院经过深入调查，了解案情的经过，又对双方分别做了大量的说服工作，并指出：化肥厂代表不懂业务，糊里糊涂定造电器，造成产品报废，应承担主要责任；一二三厂在承接定做配件时，对配件的

规格、式样不明确的情况下就承揽加工，并擅自将一端孔径加大，也应负一定责任。

行家出谋 死物回生

经过法院的劝解后，双方的态度比较诚恳，对自己在这场纠纷中应负的责任也比较明确。法院考虑，假如按合同办事，化肥厂得花八千多元买一堆废品，不买吗？这堆废品又如何处理？如果这堆全新的废品能改造利用，纠纷不就能解决吗？于是，带着这个电器“样品”走访了几个较大的企业和电器业务部门，又请教了一些电器行家。行家说，这种导电带的材积比软连接大十二倍，把它改制成软连接就可以使废品变活，物尽其用了。法院立即又对双方的当事人做工作，顺利达成协议：为了使原物的材料能重新得到使用，一二三厂同意导电带全部退回，化肥厂按货款的25%赔偿损失（即二千零二十五元），并负责将货物发回。

协议达成，双方表示满意，并立即执行。这是又一起随便签订合同的教训。法院既调解了纠纷，又为国家少受损失做了有益的工作。

（五）口头合同赖帐

口头协议 事后反悔

原告：重庆市××综合厂（简称综合厂）

被告：巴县××腐肥厂（简称腐肥厂）

腐肥厂下马准备处理一台滚齿机。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综合厂派员到腐肥厂联系购买。经查看该机发票和实际操作，综合厂人员认为该机性能良好，成色较新，愿意以原价三万零六百元购买。十月三十日，经综合厂领导批准信汇四万元给腐肥厂，注明购买滚齿机及元车台钻等，但货款汇出二十天后，综合厂又派员前往，提出要退款、退货，腐肥厂不同意，并将滚齿机及附件三万二千元的发票，连同余款七千余元一并寄给综合厂，双方协商不成，综合厂以市机电公司预定生产减速器的计划改变和买卖未成交，只是预付货款为理由起诉于法院。

经法庭调查查明：综合厂提出市机电公司改变生产计划不属实。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认定，该项买卖虽是口头商定，但从看机、试机、议

价和汇款都是成交买卖的活动，因此属于一次性口头承诺合同，双方应恪守信用。如果一方提出撤销合同而造成经济损失时，应负赔偿的责任。但是腐肥厂将已经启用的设备按原价卖出也不尽合理。最后，经各有关方面的协商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 滚齿机降为二万七千元；另外购外元磨一台以九折作价，其附件滚刀六把、心轴三根以七五折作价；
2. 货物由综合厂自提；
3. 本案诉讼费全部由综合厂承担。

不订合同凭口讲 有了问题难协商

遵义县翻砂厂（下称乙方）和遵义铁合金厂（下称甲方）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签订合同，乙方为甲方生产专用“炉篦条”70吨。合同完成后，乙方要求续订合同，甲方未同意，但乙方持续生产，甲方续继收货，当年收货86.45吨。至七九年元月，乙方积压“炉篦条”27吨，甲方拒不收货，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解决。乙方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到达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当法院通知甲方应诉，限期写出“答辩状”时，甲方一些有关人员对方很反感，认为乙方耍无赖，支持了他们反咬一口。在“答辩状”里表明了态度：（1）乙方盲目生产，积压产品，自己负责；（2）我厂恢复生产后，如需要，再协商解决。法院深入乙方了解，目睹该厂实已倒闭停产，且产品大量积压。全厂20多人，除留一人看门外，其余“八仙过海”，自谋生计去了，翻砂厂早已名存实亡。经法院了解，一九七七年初乙方就开始为甲方生产“炉篦条”。当时双方并未签订合同，收货付款从无争议。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双方签订了一个45吨的合同（实际上当时已交货25吨），到四月底合同数已全部完成。以后乙方仍继续生产，甲方又陆续收货，到一九七九年一月，也未产生争议。

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法院组织调解，甲方答辩：（1）合同数早已完成，不存在合同关系，多拉了点，是买卖关系，两相情愿；（2）要求试制新产品，乙方为什么不送样品检验？（3）几次通知乙方停产，为什么置若罔闻？乙方申辩：①我们两方是多年的协作关系，一向未签订合同，后来订合同是为了应付甲方财务付款。我们都是口头

商定为凭，后来未订合同，甲方为什么收货？财务也付款呢？②甲方不是通知停产，而是叫我们试制新产品，我们送了样品，为什么不给化验通知？③甲方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才书面通知停产，我们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初就停产了，起什么作用？双方各持己见，互不让步。

法院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上午又召集双方协商。甲方要求降价50%，乙方只同意降价30%。双方讨价还价，争论不休。甲方要求先明确责任。法院指出双方未按合同法办事，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都有责任，劝告双方要从实际出发。乙方主动承认有盲目生产的情况，请求原谅。甲方就说：“好！好！降价40%，八一年上半年内付款。如同意马上签字，我们工作很忙，没时间再扯了”。下午，乙方说：“干脆按原价，甲方选收130吨，其余我们自己处理”。甲方认为乙方“耍滑头”，生气地说：“既然你们盲目生产，自己负责，我们一点不要；既然协商，总要物尽其用，双方有利”。乙方“怕甲方收货刁难。”甲方当即表示：“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保证不刁难”。乙方才表示同意。于是达成协议。

这样，双方不仅没有争执，而且更加友好。甲方拉头车货，原告（乙方）设便宴相待，重叙旧情。甲方总共验收了26.2吨，应付款11,004元，年底前付清。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法院下达了《调解书》，原告放心，被告满意。

（六）上级领导机关的过错引起纠纷

下马欠债上法庭 变卖设备把债清

一九八二年七月，沈阳电梯厂起诉锦州电视机厂拖欠货款，经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调解后，获得圆满解决。

这场纠纷是这样的：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双方在北京签订了（81）梯字第44号合同，由沈阳电梯厂于一九八一年二季度承供锦州电视机厂JH2米×2.5米电梯一台，并经国家建委、建筑机械局和辽宁省机电设备公司签证。同年五月十六日，沈阳电梯厂按期将货发送，锦州电视机厂验收合格，并安装使用。但电视机厂长期拒付货款，给沈阳电梯厂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沈阳电梯厂起诉，要求锦州电视

机厂付货款四万五千七百零六元六角四分，并赔偿滞纳金六千九百九十二元一角。

锦州电视机厂答辩说，对方所诉情况属实，但是长期拖欠货款的责任不在厂方，而在上级。原因是上级决定该厂中途下马，不给拨款，故无力偿还货款。

经法院审理查明：一九七九年锦州市委决定筹建锦州电视机厂，同年十二月正式成立。一九八〇年一月，市经委等部门联合下达文件，计划拨款一百八十七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八十万元，土建一百零七万元，另贷款三十八万元用于订购设备，并规定按项目进度和实际需要拨付。该厂接到批文后，便派人到各地订购设备和仪表机器。因没有按项目进度与上级拨款衔接，结果有三十五万三千元的货款无力偿付。同年七月，市委已决定电视机厂下马，停止投资与贷款。对此，电视机厂有些领导产生了对立情绪，不想积极偿还外债，使纠纷加深。

依法而定，沈阳电梯厂无过错，问题完全出在锦州电视机厂一方。但电视机厂盲目上马，草率下马，其上级部门应负一定责任，而厂领导也有一定的过失。比如：购置了不急需的大型客车一辆、点焊机一台，花去五万四千多元，挤占了资金，造成欠债增多。

法院向各方做了大量工作后，召集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终于达成了协议：

锦州电视机厂将购进的四台新设备即Z62铣床、B69牛头刨床、336K-I六角车床、M7130平面磨床等按出厂价让给沈阳电梯厂，合款三万九千八百零七元零三分，再从扩建变电所的专项费用中拨付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还清沈阳电梯厂货款，负责将机器运至沈阳并承担运费，沈阳电梯厂主动放弃索要滞纳金。这一场纠纷，终于圆满解决并顺利执行完毕。

（七）违反政策的合同不能订

复杂只因心向钱 七家企业陷其间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二月审理了一起错综复杂的